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小字第139號

原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被告 徐莉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租賃契約第21條固約定因該契約涉訟時，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租賃契約可憑；惟原告為法人，且該合意管轄條款係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依前開說明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即不能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不能依該條款取得管轄權。次查，被告設籍在桃園市蘆竹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本件應由其戶籍地之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至被告於前案留存之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號9樓」、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10樓之4」、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5樓」等地址，均無證據證明被告於上開地址有實際居住事實，此分別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民國114年3月7日桃警分刑字第1140014734號函、新北

01 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114年3月13日新北警海刑字第
02 1143911018號函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114年3月24日
03 新北警淡刑字第1144299051號函所示之查訪結果可憑。則原
04 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有所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
05 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9 法 官 林 易 勳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
12 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14 書記官 黃品瑄